財務委員會

FCR(2014-15)2——PWSC(2013-14)38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摘要
(共 720 項)

編號	數量	提交日期/ 方式/ 委員	內容
0001	1 項	2.5.2014 (電郵 11:19) 梁國雄	見**附件一**
0002	1 項	2.5.2014 (電郵 11:19) 梁國雄	見**附件二**
0003 至 0102	100 項	2.5.2014 (會上) 梁國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古洞北和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別收到 21817 和 21600 份申述，當中只有 7 份支持政府的申請。政府應待城規會完成審議古洞北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圖 1 日後**，才按情況考慮是否開展勘察工程」。" (100 項議案內容相近，只對數字作出修改，由"大綱圖 1 日後"逐步遞增至"大綱圖 100 日後"為止。樣本見**附件三**。)
0103 至 0110	8 項	2.5.2014 (會上) 范國威	(各有不同，見**附件四**。)

編號	數量	提交日期/ 方式/ 委員	內容
0111 至 0210	100 項	2.5.2014 (會上) 梁國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公眾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強行發展新界東北計劃，政府應確保所有工程，包括前期勘察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造業界提供就業機會。當局在確定承建商未能聘請到**本地工人 90 日後**，才可考慮其他聘用方式」。" (100 項議案內容相近，只對數字作出修改，由"本地工人 90 日後"逐步遞增至"本地工人 189 日後"為止。樣本見**附件五**。)
0211 至 0310	100 項	2.5.2014 (會上) 梁國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過去政府基建工程，侈如高鐵，出現缺乏監管、超支等情況，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應**每日向區議會**、立法會匯報工作和財政報告，讓議員及市民監察公帑的運用」。" (100 項議案內容相近，只對數字作出修改，由"每日向區議會"逐步遞增至"每 100 日向區議會"為止。樣本見**附件六**。)
0311 至 0410	100 項	2.5.2014 (會上) 梁國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通過或否決後，立即就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再次進行**不少於 1 次諮詢會**」。" (100 項議案內容相近，只對數字作出修改，由"不少於 1 次諮詢會"逐步遞增至"不少於 100 次諮詢會"為止。樣本見**附件七**。)
0411 至 0510	100 項	2.5.2014 (會上) 梁國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古洞北村民曾就人口登記問題要求地政處入村解釋被地政處官員多次拒絕，政府應確保官員和村民就工程項目保持定期聯絡，並**每日入村**和村民商議工程的安排和要求承建商定期工作報告」。"

編號	數量	提交日期/ 方式/ 委員	內容
			(100 項議案內容相近，只對數字作出修改，由"每日入村"逐步遞增至"每 100 日入村"為止。樣本見**附件八**。)
0511 至 0520	10 項	2.5.2014 (會上) 陳志全	(各有不同，見**附件九**。)
0521 至 0620	100 項	2.5.2014 (會上) 梁國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通過或否決後，應就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成立「新界東北發展區委員會」，處理政府收回土地及各種賠償等糾紛，**委員會至少 7 人**，成員應包括發展局局長、該區原居民代表、非原居民代表、被清拆住戶的代表等」。" (100 項議案內容相近，只對數字作出修改，由"委員會至少 7 人"逐步遞增至"委員會至少 106 人"為止。樣本見**附件十**。)
0621 至 0720	100 項	2.5.2014 (會上) 梁國雄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通過或否決後，立即提升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的公營房屋用地比率，並不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交出改動方案，再次諮詢公眾」。" (100 項議案內容相近，只對日期作出修改。第一項議案的日期為"2014 年 7 月 2 日"，第二項議案則由"2014 年 7 月 7 日"，以每 7 日逐步遞增至"2016 年 5 月 23 日"為止。樣本見**附件十一**。)

附件一

0001

2014年5月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政府應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及任何最新改動內容進行不少於1次諮詢會」。

附件二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應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及有關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任何最新改動內容進行不少於 1 次村民申訴大會」。

附件三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古洞北和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圖分別收到 21817 和 21600 份申述，當中只有 7 份支持政府的申請。政府應待城規會完成審議古洞北及粉嶺北分區計劃大綱圖 1 日後，才按情況考慮是否開展勘察工程」。

附件四

010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鑒於古洞北村民曾就人口登記問題要求地政處官員入村解釋，但被地政處官員多次拒絕，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官員和村民就工程項目保持定期聯絡，並定期入村與村民商議工程的安排及要求承建商定期公佈工作報告。」

范國威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梁國雄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由於過去政府的基建工程，例如高鐵，均出現缺乏監管、超支等情況，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要求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每月向區議會及立法會匯報工作和財政報告，讓議員及市民監察公帑的運用。」

范國威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梁國雄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鑒於政府在公眾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強行發展新界東北計劃，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 772CL 號工程計劃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造業界提供就業機會。」

范國威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梁國雄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鑒於早前的環境評估報告，證實古洞北的泥土中存在砷的危險性物質，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所有勘測工程不會令當區居民受到危險性物質的影響。」

范國威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梁國雄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 7772CL 號工程計劃無須砍伐樹木，並確保不會製造大量機械廢料，影響社區環境。」

范國威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梁國雄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現時古洞北和粉嶺北仍有村民政府土地上居住及耕種，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工程不會影響村民生活和生計。」

范國威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梁國雄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政府強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後，發展商及地主不斷向村民迫遷，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在整個發展計劃通過前，沒有村民會被迫遷。」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 「古洞北和粉嶺北屬於寧靜和有農業活動的鄉村，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確保 772CL 號工程計劃不會帶來噪音、交通阻礙，或任何影響社區安寧的行為。」

范國威

動議人：范國威 議員

梁國雄

和議人：梁國雄 議員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公眾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強行發展新界東北計劃， 政府應確保所有工程，包括前期勘察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 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造業界提供就業機會。當局在確定承建商未能聘請到本地工人 90 日後，才可考慮其他聘用方式」。

附件六

0211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由於過去政府基建工程，侈如高鐵，出現缺乏監管、超支等情況，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應每日向區議會、立法會匯報工作和財政報告，讓議員及市民監察公帑的運用」。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通過或否決後，立即就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再次進行不少於 1 次諮詢會」。

附件八

0411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古洞北村民曾就人口登記問題要求地政處入村解釋被地政處官員多次拒絕，政府應確保官員和村民就工程項目保持定期聯絡，並每日入村和村民商議工程的安排和要求承建商定期工作報告」。

附件九

051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居民，仍未就區域供冷系統獲諮詢，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區域供冷系統向受影響居民進行地區諮詢會，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illegibl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居民仍未有合理賠償方案，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受影響居民提供合理賠償，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婉嫻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北區農產品批發市場仍未有任何處置方案，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北區農產品批發市場的處置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仍未有任何處置方案，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的處置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塱原自然生態公園仍未有任何生態補救方案，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處置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農民仍未獲悉復耕安排，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復耕計劃提供實際方案，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有官員及其家屬持有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土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該官員及其家屬持有的土地作出合理的利益申報，並避嫌不參與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收地工作，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居民仍未獲聘請社工協助搬遷，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受影響居民聘請社工協助搬遷，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石仔嶺安老院仍未有任何處置方案，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石仔嶺安老院的處置及是否原區安置進行廣泛諮詢，獲得大部份持分者支持後，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受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影響的居民仍未有合理處置安排，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確保在進行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之前，必須就受影響居民提供原址重置或搬遷方案，方可繼續進行相關的設計及勘測工作。」

動議人：陳志全

附件十

0521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通過或否決後，應就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成立『新界東北發展區委員會』，處理政府收回土地及各種賠償等糾紛，委員會至少 7 人，成員應包括發展局局長、該區原居民代表、非原居民代表、被清拆住戶的代表等」。

2014 年 5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撥款通過或否決後，立即提升新界東北發展區規劃的公營房屋用地比率，並不遲於 2014 年 7 月 2 日交出改動方案，再次諮詢公眾」。